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電話號碼	
通訊地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土地座落 (依地號逐筆 填寫)	琉球鄉	段	地號計 筆

上列土地標示因 () 需要，檢附地籍圖謄本乙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。

此 致

琉 球 鄉 公 所

自領	
郵寄	
申請發給	份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 證明書郵寄請自附回郵信封。

2. 本所受理上開申請後原則上 3 個工作天內審查合格者核發證明書，不合格者補（退）件辦理。